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规定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地址：海城镇万福路，邮编 755200，电话：0955-401180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海原县卫生健康局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54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类别共有 9 类，其中：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机构职能 1 条、部门预算 25 条，双随机、一公开 2 条，责任清单 1 条、政府开放日 3 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1 条、卫生医疗 16 条、市政服务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海原县卫生健康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一方面，严格执行“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对各类信息进行全面梳理和审核，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在信息发布前，认真填写《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通过具体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把关审核，防止出现涉密信息泄露和虚假信息发布的情况。另一方面，不断加强信息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和归档工作，定期对已发布信息进行检查和更新，及时撤换过期或失效的信息，保证信息的质量和可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海原县卫生健康局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创新局公众号运营模式和内容形式，增加原创信息的发布比例，定期推送卫生健康领域的最新工作动态、政策解读、主题微党课等内容，不断拓展信息传播渠道，打造全方位、多层次、便捷高效的卫生健康信息公开平台。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健康海原”微信公众号累计编发信息126条，“海原卫生健康”官方微博累计编发信息75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监督，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前的审核流程，对严重错别字、涉密和敏感信息进行重点排查，防止出现信息发布失误。二是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检查和考核，对上级检查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本年度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版式创新上还需进一步提高。由于提供工作信息较少，要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常换常新有一定难度。二是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和研究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长效的工作新机制。

（二）改进措施。一是始终坚持政务新媒体“一周一更新”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一季度一更新”的工作原则，不断强化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全面加强政务新媒体版式上的创新突破，确保公开信息常换常新。二是及时有效处理解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公示。及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结合业务实际，公开公示 2024 年度城乡集中式饮用水龙头水水质监测情况及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情况，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和群

众关心的热点问题。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卫生医疗”专栏累计发布16条信息。二是积极推行原创信息公开发布。坚持“一周一动态”的工作原则，2024年在“健康海原”微信公众平台累计发布卫生健康领域工作动态30条，主题微党课15期，有效推进业务与党建有机融合。三是依法依规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强化对2024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结果和海原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双随机、一公开专栏累计发布相关信息2条。

本机关2024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